談《等音》和《聲位》

李新魁

明清時代，是傳統的漢語語音學——音韵學的研究達到相當發達的歷史時期。明代後期，音韵學者對漢語語音的研究，逐漸從對上古音的探究轉移到對時音的研討上來。明人陳第的古音著作，固然是反映了明代學者在漢語語音上研究的成績，但更突出的成就，應該算是桑紹良的《青郊雜著》、袁子讓的《字學元元》、葉秉敬的《韵表》、附于梅膺祚《字彙》後面的《韵法直圖》和《韵法横圖》、呂坤的《交泰韵》、徐孝的《重訂司馬温公等韵圖經》、喬中和的《元韵譜》、吳繼仕的《音聲紀元》、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和方以智的《切韵聲原》等反映當時實際語音的等韵圖著作。這些韵圖的出現，使人們看到漢語語音的研究，從側重於探索古音轉移到描述時音的方向上來，也使人們認識到漢語語音演變的歷史過程，了解了等韵學的研究如何發展到日漸成熟的階段。的確，這些韵圖的編纂，不論是從它們自身的制作的發展過程（等韵學史的發展過程）來說也好，不論是從它們所反映的漢語語音的演變情況來說也好，都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明清之際，馬自援寫了《等音》和林本裕編纂了《聲位》，這兩種韵圖，一方面繼承了前代等韵學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對後世等韵圖的撰作也產生了比較重要的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這兩種韵圖加以認眞的探究。

（一）

《等音》一書是明末清初馬自援（又名盤什）所作的一部韵圖。①此書現有單行本，是經由清人梅建重訂的，稱爲《重訂馬氏等音內外集》，現有思補堂刊本。梅氏字啖熊氏，自題爲習安人。序作於康熙戊子（四十七年，公元一七〇八年）。梅氏在序中謂一般的等韵書"法繁旨秘"，未爲易學，唯馬氏《等音》韵、聲、調俱簡，"學者會其意，第須片時，了於口，則不出一二日。易莫易於此矣。"又說"原集語意欠斟酌，而書

①清人方本恭《等子述》說："馬氏，名援，明季滇中人。"張祥晉《七音譜》卷一《自序篇·八章上》也說馬氏是雲南霑益州人。蓋因馬氏原籍爲陝西，後移居雲南。馬氏的生卒年不詳，大概清初他還活着。

槃什馬氏著，果著自馬氏歟？在余則創見，因仍名之曰《馬氏等音》。此集乃我大姪孫璿字葉鳴者得自霑益州明經張虞功之手，而錄以寄我者。"梅氏對馬書略有校正。清人高喬映將它與林本裕的《聲位》合輯在一起，稱爲《等音聲位合彙》，《雲南叢書》輯有本書。

馬氏所說《等音》中的"等"，與過去"等韵"關於等的概念有所不同。據他自己在《等音》一書敘略中的解釋，他所說的"等"有六種意義，一是"類"，二是"齊"，三是"等"（戡），四是"級"，五是"輩"，六是"比"，說的都是對字音的分類，與原來嚴格的"等韵"的概念不很一樣。

馬氏此書主張用"正音"來作圖，他說："是集惟用正音……欲知何者爲正音，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爲正音也。"他對"正音"這一概念的解釋，完全採自《洪武正韵》的說法。而且，他自己明白地說："圖中所書之字多按《正韵》。"可見他的書與《洪武正韵》是頗有關係的。對於語音上分劃的差異，馬氏常說："以四方之言正之"，也就是說以共同語爲標準。這個正音是什麽，就是"中州之正音"。他在回答"胡爲乎庚之不通用於眞"的問題時說："援也籍於秦，生於南外，族於粵，師於蜀越豫，從家大人播越而游，於外彝異域戎狄蠻僰之語，所共聞也，滇黔楚蜀之地，所身歷也，至若燕趙韓魏吳閩晉魯以及各國，則交游之客與夫同官知好，皆四方之士也。援日與熟習，聆其聲語，細而察之，乃知庚之與公同韵而必不可通於眞，此中州之正音也。其他所疑，則隨長隨見而識之。"可見他的書是力圖反映漢語共同語的"正音"的。

在聲母方面，此書將傳統的三十六字母刪併爲二十一字母，這與前此的韵圖大同小異，他所列的二十一字母是：

喉音	見溪疑
舌音	端透泥
唇音	幫滂明
唇齒音	非微
齒音	精清心
牙音	照穿審
喉牙（二合）音	曉影
舌喉（二合）音	來
齒牙（二合）音	日

馬氏書中保存有"疑"母，他說這個疑母"與華嚴字母合"。他進一步解釋："（疑母）略與影母相同，其聲似有似無"。"此母於宮商二音之內則另有其聲，與泥、影二母實萬萬不同者也。雖於角徵羽三音之內與影母之聲相似，其於泥母則萬有不同者矣。此母蓋呼之以移不得，呼之以泥亦不得，而實若移泥之二合音者也。是又烏可以刪乎？"馬氏將合口呼之字稱爲宮，把開口呼的字稱爲商，把"齊齒啓口呼"的字稱爲徵，把"撮口呼"的

字稱爲羽，把"閉口混呼"的字稱爲角。按他的"宮商二音之內則另有其聲"及"於角徵羽三音之內與影母之聲相似"的說法，則是這個疑〔ŋ〕母在粗音（開、合口）字中還保存着，在細音（齊、撮口）字中就已經消失，這種情況與今天的廣州方音相合，而與元熊忠《古今韵會舉要》中對疑母的處理近同（熊氏分疑母之細音字魚、虞、危、元等與喻母之爲、帷、韋、筠、員等合爲"魚"母），與元代之《蒙古字韵》中一部分字變入零聲母(開齊合撮各呼字均有)也略有近同的地方。但是，馬氏所說的疑母讀爲"移泥之二合音"，則可能沒有什麽根據。稍後的林本裕《聲位》就批評他的這種說法，謂"其論實自相矛盾"。林氏說："愚嘗再三審度疑影二母，下字實無絲毫之異，不敢附會古人，尤恐有誤來者，特爲詳辨之。"據林氏的說法，疑〔ŋ〕母當已變爲零聲母。如果不計入疑母，那麽，馬氏的聲母系統當是：

k 見	k' 溪	x 曉	o 影	
t 端	t' 透	n 泥	l 來	
ts 精	ts' 清	s 心		
tʂ 照	tʂ' 穿	ʂ 審	ʐ 日	
p 幫	p' 滂	m 明	f 非	v 微

韵母方面，馬氏分爲十三韵。他說他的"十三韵與華嚴十三韵相合。"他又說："前人分韵多寡不一，今援僅以天下之音按五音（案：指宮商角徵羽）共併成一十三韵，使歸於正，以合十二律及閏月之數。"他的分韵，大體與清初樊騰鳳的《五方元音》相近。他對明代《洪武正韵》的分韵，有評論說："（《洪武正韵》）併成七十六韵，可謂革繁而從簡矣。但其間猶有當爲一韵而誤分爲數韵者，如平聲先之與刪寒覃鹽、東之與庚、眞之與侵、蕭之與爻、支之與齊、魚是也。"《洪武正韵》區分東與庚、刪寒眞與覃鹽侵等，乃是從明初的語音實況出發的，馬氏從後代語音的情況出發來譏評其爲"誤分"，自然未當。事實上，自明初至明末清初，經歷了兩百多年的發展變化，語音已有相當的差異。馬氏所分的十三韵已是清代初年的情況，而且，它與《洪武正韵》分韵的標準也不盡相同，如對"支"與"齊"、"魚"諸韵的處理就不一樣。現把馬氏的分韵及我們的擬音列下：

宮	商	角	徵	羽
一、光 uaŋ	岡 aŋ	姜 iɔŋ	江 iaŋ	怪 yaŋ
二、官 uan	干 an	兼 iɛm	間 ian	涓 yan
三、公 uŋ	庚 aŋ	絅 iuaŋ	京 iŋ	弓 iuŋ
四、裩 un	根 an	金 im	巾 in	君 yn
五、	高 au		交 iau	
六、乖 uai	該 ai		皆 iai	
七、	鉤 ou		鳩 iou	樛 you

八、規 ui, ei

九、鍋 uo 歌 o

十、國 ue? 革 e, e? 結 ie, ie? 决 ye, ye?

十一、孤 u

十二、骨 u, u?, ï, ər 基 i 居 ɥ

十三、瓜 ua 迦 a 家 ia

"角音"的韵值與"徵音"相應的韵母同，這是因爲這幾個韵母不見於當時的中原共同語，而只見於其他方言。他說："援再按同一五音也，而獨角音中字少，且爲漢音所不用，夫角音乃東方之音也，此或地陷東南之意乎？援之管見如此，未識然否。"可見這些重出的韵母是採自東方的方言的，在東方的方言中，其讀法可能有別，而在"漢音"中，則與其他韵母相同。所謂角音，就是收〔—m〕尾韵字和收一部分〔iuəŋ〕字。當時的漢音無〔—m〕尾，也無〔iuəŋ〕韵母。

據馬氏將十三韵每韵分爲五音的作法，該有韵母六十五位，但有些音沒有韵母，實只有四十三位，也卽只有四十三類韵母。其實，象"骨"韵中還包括幾個具體的韵母：〔u〕、〔uʔ〕、〔ï〕和〔ər〕，這個十二韵的"骨"與十一韵的"孤"韵的區分，大概是仿照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中把u元音分爲"甚"、"次"、"中"的作法。"孤"韵相當於金書的"甚"，發音時開口度比較開，可能是一個〔U〕。它所列的"孤枯都珠逋鋪租粗蘇呼"等字，在金書中都列於"烏"韵的"甚"。十二"骨"韵相當於金書的"次"或"中"。骨在合口呼之宮音中，既包括"疏諸妤楚黍箸鋤除"等之ɥ，商音的"貲雌斯子此死慈而"等的〔ɿ〕和〔ər〕，徵音的"基溪低梯陂披賁妻西"等的〔i〕和"之痴詩志翅氏質秩失日"等的〔i〕（按：〔ɿ〕韵字爲歸商音開口，而"之痴詩"等字歸齊齒的徵音，這說明這時的〔tʂi〕尙未變爲〔tʂɿ〕，故歸入不同的"呼"）。十二"骨"韵中的羽音"居"韵，其音值大概是〔ɥ〕，它所管的"祛雎趨胥噓歟舉女苴取許語呂據去御覷絮噓豫慮茹"等字，在金書中列爲"中"，讀爲iu（〔tʂ〕組字讀u）的音。這個iu至此已單音化爲〔ɥ〕。

賈存仁《等韵精義》評論說："馬氏第十二韵與第十一韵人人疑其重出，愚嘗細推之，彼蓋以十一韵中合口撮口二呼，尙俱有抑揚二音耳。然而合撮有二音，開齊必不能有二音，多此一韵，反致惑人。何如從諸家止作十二韵，而明言其理之爲愈乎。"這說明賈氏不同意馬書的分法。

聲調方面，它分爲平、上、去、入、全（卽陽平）五類，與其他韵圖的分法一樣。

這部書各個韵圖的排列法有它特殊的地方。它首先把韵母按宮、商、角、徵、羽分爲五大類，每一類中則按聲調的不同列圖。聲調的差異，又系以宮、商、角、徵、羽等五音之名，所以有所謂"宮角調"（合口之平聲）、"宮徵調"（合口之上聲）、"商角調"（開口之平聲）、"商徵調"（開口之上聲）等等名目。每一個圖冠以"某某調"的標目。實際上是用"呼"與聲調兩個原則結合起來分圖，同呼、同調的字列爲一圖。對這一點，賈存仁《等韵精義》說："又泥於宮商角徵羽之說，而於開齊合撮之外，另立××一

呼，尤爲非是。”

各圖之內，橫列二十一個聲母，以見、溪、疑等爲標目，上面再注明屬於“喉音”、“舌音”等，縱列十三韵，縱橫交合處，有字者表出之，無字者以一個 ■ 號表示。全書共分二十五個圖。

由於本書按呼和調分圖，所以入聲調自成一圖，共有入聲五個圖，也由於按呼調分圖，所以同一圖之內，兼錄各種不同韵母的字，這與其他各種韵圖是頗爲不同的。

本書韵目也都用見〔K〕聲母字，這與《韵法直圖》等是一致的，韵母中所分的“閉口混呼”，列有姜、兼、綱、金四母，其實際音值與江、間、京、巾四母一樣。這個閉口混呼，實際上也是襲用《韵法直圖》的分法而來的。由此可見，《韵法直圖》對本書的撰作，也有相當的影響。

（二）

《聲位》是林本裕（字益長）所作的韵圖，內容與馬自援的《等音》相近，故高翥映取其與《等音》合爲一書。林氏本遼東人，生長於雲南。他在《聲位》“約旨”中說：“是編包全天地萬物之聲，不論字之有無，有其聲卽有其位，故曰聲位。”林氏是從聲、韵、調拼切結合成音節爲出發點來安排韵圖的，他認爲拼切出來的音節“各有分位，而不可移”，所以把書名叫做《聲位》。

林氏的韵圖推崇和仿效馬氏《等音》的分韵原則，但是對馬書也多有修正。

他跟馬氏一樣，將聲調分爲五聲。他說：“郝京山於四聲後轉一聲爲五，馬盤什因之，定爲平上去入全五聲，是也。第兩平分列首尾，中夾三仄，殊不自然，亦似是而非。”所以他不採用馬氏所定的名稱，而承用方以智把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稱爲開聲、承聲、轉聲、縱聲、合聲的說法。

林氏承用馬氏關於入聲有本聲和借聲的說法，他說：“惟馬氏《等音》所定本聲、借聲，允稱詳妥，茲述遵之。欲知何以爲本聲，何以爲借聲，試先舉合聲字令入轉出開、承、轉、縱四聲，則所轉出之聲，卽係本聲。如舉合聲葉字，所轉必曰耶爺也夜葉，是其本聲，而借聲則有烟顏眼彥葉、挨崖矮隘葉，是每三韵共一合聲。”據此，所謂入聲的“本聲”，實是指它與陰聲韵相配按四聲一貫“順轉”讀出的音，也就是收〔-ʔ〕尾之音，如與耶〔ie〕相配之入聲〔ieʔ〕，就是葉的本聲，而讀爲與烟〔iɛn〕相配的〔iɛt〕或與挨〔iai〕相配的〔iaiʔ〕就是葉的借聲，與葉字正規的讀音不同。

在韵母方面，林氏推崇《等音》之併爲十三韵，他也如此分法，但也略有不同。他所定的“五聲十三韵首圖”如下：

	開	承	轉	縱	合	
第一韵	光	狂	廣	誑		借九
第二韵	官	㺚	管	貫		借十

第三韵	宮	隕	拱	貢	借十一
第四韵	昆	豚	衮	棍	借十二
第五韵	高	熬	杲	告	借九
第六韵	乖	詭	枴	怪	借十
第七韵	鈎	鰡	苟	姤	借十一
第八韵	圭	葵	癸	桂	借十二
第九韵	鍋	譌	果	過	郭
第十韵	遮	蛇	者	蔗	國
第十一韵	沽	吾	古	固	谷
第十二韵	初	鋤	沮	著	汨
第十三韵	瓜	華	寡	卦	刮

這十三韵實際上是包括了下列的韵母系統:

第一韵	uaŋ	aŋ	iaŋ	
第二韵	uan	an	ian	yan
第三韵	uŋ	əŋ	iŋ	iuŋ
第四韵	un	ən	in	yn
第五韵		au	iau	
第六韵	uai	ai	iai	
第七韵		ou	iou	you
第八韵	ui	ei	(i) ①	
第九韵	uo	o		
第十韵		e	ie	ye
第十一韵	∪			y
第十二韵	u	ɿ,ər	i	ꟻ
第十三韵	ua	a	ia	

將林氏這個韵母系統與《等音》的韵母系統相對比，可以看到林氏有許多地方是改進了馬書的。例如第一韵中林書再不列惺這個讀爲〔yaŋ〕的音；第九韵改用遮蛇者蔗等字爲目，較之《等音》用國革等入聲字爲韵目合理，等等。

林氏與馬氏一樣，也將閉口韵收〔-m〕等的字，算爲"角"音，實際上這類韵已不獨立存在，所以在這個韵母表中不列出。另外，林書與馬書一樣，仍有〔U〕(第十一韵)與〔u〕(第十二韵)之分。這說明當時的實際語音，兩者確有區別。

①第八韵中之齊齒呼，收有唇音字悲非肥微未等，可見這些字尚讀〔i〕。也可能作者認爲這個韵是〔iei〕，所以列入第八韵而不入第十二韵。

入聲韵字在林氏和馬氏的書中，各分立爲五個圖，分韵也大體一致。林氏所分的入聲韵五類及其擬音是:

郭	uoʔ	oʔ	ioʔ	yoʔ
國	ueʔ	eʔ	ieʔ	yeʔ
谷	uʔ	ɿʔ	Iʔ	yʔ
汨	uʔ	ʅʔ	iʔ	ㄩʔ
刮	uaʔ	aʔ	iaʔ	

這些入聲韵的歸字，馬書與林書略有不同。例如"則測塞"等字，馬書入"國"韵所轄之商音，當是〔eʔ〕的音，而林書列入"汨"韵所轄的〔ɿʔ〕韵。"執蟄（或墐）十"等字，馬書入"谷"韵所轄之徵音，當是〔Iʔ〕，而林書則入"汨"韵所轄之〔iʔ〕韵，等等。

聲母方面，林書在馬書二十一聲母的基礎上增加了四個聲母，這四個聲母是:

◎瑟咤　訶婆　曷羅多

◎實卽零聲母，是林氏依據方以智的分法設立的，而瑟咤等三個二合、三合聲母，是林氏據梵音增入的。這幾個音實際上是虛設的，林氏誤認爲加上這四個聲母，就可以包括天下所有的音。他又把馬氏所分的疑母與喻、影母合起來，所以他所分的二十四個聲母，實只有二十個，如下:

見 k	溪 k‘	疑 o
端 t	透 t‘	泥 n
幫 p	滂 p‘	明 m
精 ts	青 ts‘	心 s
知 tʂ	穿 tʂ‘	審 ʂ
非 f	微 v	曉 x
來 l	日 ʐ	

他採用方以智的說法，以發、送、收代替清濁，統納各個聲母。又以宮商五音來範圍各類聲母。喉音爲宮，齒音爲商，牙音爲角，舌音爲徵，唇音爲羽。這樣，宮商角徵羽五音都與聲、韵、調有關。按他的配對是:

宮	喉音	合口呼	陰平聲
商	齒音	開口呼	去聲
角	牙音	閉口捲舌混呼	陽平聲
徵	舌音	啓口齊齒呼	上聲
羽	唇音	撮口呼	入聲

林書列圖的原則是以調統呼，剛好與馬書相反。但是這種差異，實際上只是表現在各個韵圖的次序上，在內容上倒沒有什麽不同。全書也分爲二十五圖，各圖之內，跟馬

書一樣，橫列聲母，縱列韵類，縱橫交合處列所切的字。各圖以"宮宮調"、"宮商調"等爲標目。各個音韵地位所列的字，《聲位》與《等音》略有差異，主要是用字的不同。如兩書的合口呼、陰平聲、見母字所列的字是：

馬書　光官公棍■乖■規鍋國孤骨瓜
林書　光官宮昆　乖　圭鍋　沽　瓜

兩書列字的差異由此可見一斑。

林氏分列韵母爲宮商等五音，其中的角音是所謂"閉口捲舌呼"，收韵尾爲〔-m〕的閉口韵及捲舌的〔ㄦ〕韵字。這個角音的分法與馬自援的《等音》相同，實際上都是爲了湊足五音之數，其他四呼都是從韵頭的情況來劃分的，只有這個閉口捲舌呼是從韵尾着眼的。這種分法確是不科學。而且這個角音所收錄的〔－m〕尾韵，在當時已經消失，混入相應的〔-n〕尾韵，馬氏雖分出角音之〔-m〕尾韵，但這不是他自己口裏有〔-m〕〔-n〕之別，他對《禮部韵略》分列閉口的侵韵，開始時還覺得不好理解，後來"事江右楊夫子而知侵之爲閉口音也"，所以他的分列"閉口呼"實在是爲了存古或湊足五音之數，所以當他在談"傳響射字法"需要講求實際讀音時，就不得不說"角音不用"。但是，林氏繼承了《等音》分列"角音"的糟粕，甚至對馬氏的說法不以爲然，寫了"角音正誤"一節，指斥馬氏"仍將徵音填入此，猶相沿之誤也"，認爲馬氏說"角音不用"爲"大謬"。這都是林氏音學不精的表現。

總之，馬自援的《等音》和林本裕的《聲位》是性質相近、有承傳關係的兩部韵圖，但彼此之間也略有差別，各具特點。林氏的書較馬書爲後出，所以在某些方面改正了馬書的缺點，發揚了馬書的優點，當然也有些地方是跟着馬書錯了的。它們都比較眞實地反映了明清遞嬗之際中原共同語（北方官話）的語音面貌，記述了從明至清語音轉變的某些情況，它們對近代漢語語音史的研究，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